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的「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部份B股事項實施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18

## 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B 股事项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告了《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报告书》及《回购部分 B 股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部分 B 股方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 B 股数量为 22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8%，购买最高价为 3.51 港币/股，最低价为 3.45 港币/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 7,784,051.13（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